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詩健
電話：049-2222106轉1231
傳真：049-2247416
電子信箱：lin11@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115009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輔導農民、原住民族製酒並活絡地方經濟，請配合宣導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之產業輔導與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5年4月28日台財庫字第1150365950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原住民或農民製酒銷售，菸酒管理法第11條規定，其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次依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依前開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許可年費減半優惠。
- 三、檢送「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懶人包」1份，有關原住民或農民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執照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國庫署網站業務導覽\菸酒管理之「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nta.gov.tw/BOTAAA/singlehtml/119?cntId=nta_21527_119）查詢，或電洽聯絡窗口（02-23228000分機7471）。

正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

縣長 許淑華

第1頁 共2頁

原住民族行政處 收文:115/05/06



P01150003550

有附件